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8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

被告 裕祥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美珍

被告 吳家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壹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捌萬參仟捌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裕祥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下稱裕祥公司）邀  
03 同被告李美珍、吳家成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9月11  
04 日訂立授信約定書，並於109年8月11日訂立借據向原告借款  
05 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13日起  
06 至114年8月13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07 息，自110年3月28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  
08 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15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3.87  
09 5%），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  
10 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  
11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2 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以及於113年9月11日、  
13 114年1月7日訂立週轉金貸款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  
14 向原告借款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10日起至114年5  
15 月10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按原告一年  
16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16%機動計息（目前年  
17 息3.875%），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按約定利率計  
18 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  
19 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20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裕祥公司未依約  
21 清償，前開兩筆借款並均已屆期，各欠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22 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李美珍、吳家成應與裕祥公司負連  
23 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4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25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6 為聲明或陳述。

2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借  
28 據、週轉金貸款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帳務明細查詢、放  
29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9頁），堪  
30 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31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3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4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5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林佳靜